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較低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較低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待全面行使該等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後最多達4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本事項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3%)(「較低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立、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較低限額生效，以及就任何與此相關之事宜投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及徐昌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